关于《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
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24〕18号）《省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88号）等精神，结合近年工作实践，我们拟对现行的《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宜人社发〔2018〕24号）进行修订，并形成《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修订依据

一是文件规范性的需要。新的《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已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助修改为创业孵化平台补助，另根据示范创建清理要求，现行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已不合时宜，需要进行修订。

二是政策延续性的需要。现行市级奖补政策实施已满5年，经过实践需要改进和完善。此外，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认定中增加了入驻实体数量、孵化周期、孵化成功率、场所利用率等新的要求，市级文件相应修订后更有利于政策落实。

三是优化管理服务的需要。工作实践中，存在重硬件设施建设轻规范管理、重规模数量轻孵化服务、重孵化个体发展轻孵化效果、重认定评估轻动态管理等问题，有必要对现行规定进一步优化，突出鲜明的政策导向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一是充分调研。为掌握各地、各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的实际需要，我们采取了实地调查走访、召开专题座谈等形式，掌握了一手资料和数据，为本次政策修订提供了遵循。

二是起草初稿。根据调研情况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多次组织研究讨论，共进行六次修改完善。

三是征求意见。将《宜昌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市财政局、各县市区就业局（中心）征求意见，共收集四条修改意见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结合工作实践和各地意见建议，经认真研究，拟对现行办法作如下修订：

一是修订奖补名称。根据《省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88号）精神，将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修改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奖补，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保持一致。

二是扩大孵化群体。孵化对象扩大到以大学生为主的其他创业群体，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（含）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不少于10家，孵化平台入孵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的包含大学生、返乡创业人员等创业实体总数不少于20家，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吸纳其他重点群体创业对象入驻。

三是调整认定标准。为提高孵化质量，将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申报条件运营时间1年以上调整为登记注册2年以上。

四是新增孵化成效。为突出孵化服务和成效的政策导向，新增了带动就业人数、到期出孵率和孵化成功率等条件。

五是量化孵化指标。对孵化服务各项指标进行了量化和细化，具体包括：工作人员和创业导师配备数量；为入孵实体提供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商务代办、投融资等服务内容及帮助入孵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；每年开展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项目推介等活动最低次数。

六是细化考评细则。对申报条件进行量化，制定考评表，明确计分办法，评估认定工作更具科学性、公平性和可操作性。